## 臺北榮民總醫院助理人員院外工作聲明書

本人任職_	計畫(計畫編號:		)項下:	之專任助理人
員,約用期	間自年月日至	_年_	月	_日。由於執
行計畫之需要,本人擬於院外單位工作。				
請勾選	工作單位		工作單	位聯絡電話
	陽明大學			
	其他			
本人暸解擔任院外工作人員必須按月填送本院「助理人員出勤表」。因				
本人不在院內上班,無刷卡之需求,故醫院不會發給本人員工服務證。				
此致				
臺北榮民總醫院				
助理人員簽章:				
計畫主持人職章:				
		年	月	日

※請計畫主持人負責督導助理人員院外工作出勤情形。